



(上接B58版)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6-01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	母公司
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制水”)	同一母公司

二、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执行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度发生额 金额(万元)	2015年计划数 金额(万元)	占计划%
花园制水	采购水费	1,887.60	2,200.00	85.80%
合 计		1,887.60	2,200.00	85.80%

2、销售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度发生额 金额(万元)	2015年计划数 金额(万元)	占计划%
花园制水	销售电力	1,081.58	1,200.00	90.13%
合 计		1,081.58	1,200.00	90.13%

3、租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度发生额 金额(万元)	2015年计划数 金额(万元)	占计划%
爱众集团	租赁内江城南及土地、房产等	150	170	88.24%
合 计		150	170	88.24%

三、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1、采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花园制水	采购水费	2,600.00
合 计		2,600.00

2、销售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花园制水	销售电力	1,400.00
合 计		1,400.00

3、租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爱众集团	租赁内江城南及土地、房产等	170.00
合 计		170.00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水费、电费、售气以政府定价为依据,租赁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遵循诚信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也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审议通过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公司董事会成员由10人组成,其中关联董事5人,非关联董事5人。在此关联交易预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预案。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开展,对本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了诚信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关联交易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6-01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scp),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计划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 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两年内)可一次或分次发行。

3. 发行目的: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有效补充公司资金需求,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4. 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270天。

5. 发行方式:由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6. 承销方式:由承销团以全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7. 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8. 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9. 本次发行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发行事宜

为规范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管理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有权决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承销商、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并办理相关手续;以实施;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开发售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报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登记。

3. 授权公司管理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报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三、备查文件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6-022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海春天 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 披露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3301号,详见我公司2016-018号公告),我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对该问询函事项进行了回复,内容如下:

问题一、《告知事项项》2015年7月11日,国家食药总局曾向青海省人民政府发出的《关于停止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冬虫夏草地毯片作为试点产品的函》(以下简称“《停止试点产品的函》”)《食药监化管函〔2015〕96号》称,自2015年10月15日起,停止公司的虫草产品试点,撤回此前的试点文件《食药监化管函〔2014〕79号》,并提请青海省委省政府提出符合保健食品要求的产品注册申请;如届时不能提出符合要求的试点产品,国家食药监局将适时停止公司的试点,请核实并披露。公司及相关股东在2016年3月28日收到《告知事项项》,是否曾收到《停止试点产品的函》,是否知晓函件内容,是否存在隐瞒行为。

回复: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食药监政函〔2016〕245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未收到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给青海省人民政府的《停止试点产品的函》,不知晓该函内容,不存在隐瞒行为。

2016年4月1日,我公司分别向公司前十大股东(金陈东外)西藏康恩慈科技有限公司、肖融、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卢士萍、上海裕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新疆益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盛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出《询问函》,对相关事项进行询问,并于4月5日收到相关回复。上述股东均确认[2016年3月28日前未收到《停止试点产品的函》,不知晓该函内容,不存在隐瞒行为。

问题二、《停止试点产品的函》中指出,截至2015年7月11日,“青海春天未能按照要求开展工作,未能解决试点产品神含量超标的问题”,请核实并披露。公司知晓该信息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情况(包括重组信息披露文件),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我是在2016年3月28日首次知晓《停止试点产品的函》的相关内容及内容中指出的“青海春天未能按照要求开展工作,未能解决试点产品神含量超标的问题”的信息,并于2016年3月29日予以披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三、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的生产经营(包括销售)情况是否异常。

回复: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药用”)于2016年3月31日收到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停止冬虫夏草地毯片产品停止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青食药监函[2016]331号),并停止了主要产品冬虫夏草地毯片的生产。春天药用在我公司收到《告知事项项》2日之前生产的冬虫夏草地毯片产品目前继续正常销售。

问题四、公司重组财务顾问同核实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我公司重组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就上述事项的相关方访谈、核实,相关工作预计于2016年4月15日前完成并披露。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进行股份信托 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集团”)通知:以岭医药集团拟发行8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拟持有持有本公司股份9,000万股(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交由“以岭药业”与“证券-16以岭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以岭医药集团持有本公司376,276,398股,本次拟信托登记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92%,占公司总股本的7.98%。

公司将密切关注以岭医药集团本次股份信托登记情况,并将根据该事项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6-01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为加快“市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建设,根据相关实际情况,公司拟与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制水”)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向花园制水借款4,800.00万元。

由于花园制水是公司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加上公司在花园制水采购水费,此次借款事项已形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向花园制水采购原水1887.60万元,向花园制水销售电力1081.58万元,累计资金金额为2069.18万元。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公司与花园制水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市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建设,根据相关实际情况,公司拟与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制水”)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向花园制水借款4,8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到借款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L1271%。

由于花园制水是公司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加上公司在花园制水采购水费,已形成关联交易,本次向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借款4,800.00万元也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规定: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总额为4800万元,虽高于3000万元,但是并没有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因此,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住所:广安市“安区协兴镇锦屏村

法定代表人:彭伟

注册资本:2736.4545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自产水(除非生活饮水)、批发、零售给排水管件、制水消毒机、建筑材料(危险品除外)、五金、水暖器材、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日用品(除烟花爆竹)。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花园制水总资产为15402万元,净资产为887万元,净利润为-394万元。

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四川省广安市“安区滨江北路86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庆红

注册资本:71,789.2146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供水、供气、供气、生活用水等。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44,942.65万元,净资产为197,234.70万元,净利润为15,535.32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借款方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方为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人民币48,000,000.00元(大写肆仟捌佰万元整)。

(三)借款期限:从收到借款之日起起算,至2026年12月31日借款期限届满。

(四)还款方式:本次借款为两次归还,2020年12月31日前归还2,000.00万元,2026年12月31日前归还2,800.00万元。

(五)利息约定及支付方式:公司所借款项余额按年利率1.271%的标准支付利息,每年结息一次,次年3月31日前向花园制水偿付上年度利息,已偿还的本金部分不再计算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目的是增加公司资金,加快“市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建设,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度,我公司与花园制水发生关联交易如下:向花园制水采购原水1887.60万元,向花园制水销售电力1081.58万元,累计资金金额为2069.18万元。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用于“市给水管网工程”的建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中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董事彭伟先生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审批程序。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6-01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昭通爱众处置 红石岩水电站现有资产及设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昭通爱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爱众”)在鲁甸8.03级地震后,就下红石岩水电站灾后重建事宜多次与云南省政府、云南省发改委、云南省水利厅以及昭通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红石岩水电站的灾后重建事宜进行了多次沟通协调,在考虑到配合国家及政府方面的整体抗震救灾工作,以及所有重建资产及设施属国有资产,且一并处置不能提出合理出售价格及设施损毁情况,相关各方商定在现有红石岩水电站的基础上,利用红石岩堰塞湖的库容以及整治后的堰塞体,新建一座装机容量为20.1万千瓦的新电站,组建电站项目公司有关具体细节,正由相关各方进一步协商处理中。

2016年4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昭通爱众处置红石岩水电站现有资产及设施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昭通爱众对红石岩水电站现有资产及设施进行处置,并授权昭通爱众对红石岩水电站现有资产及设施事宜与云南省水利厅签订的牛栏江红石岩堰塞湖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进行协商后签署相关协议。本次资产处置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

待处置的红石岩水电站资产及设施包括红石岩水电站现有的拦水大坝、进口水工程、引水隧洞、大坝公路(含交通洞)、库区土地、渠系井、发电“房”、压力管道及开关厂、“区公路”、区及生活区土地、“区及生活区公路、办公用房及宿舍”、“房边放牧区”等资产及设施的灾后现状价值,不包含昭通爱众所获保险理赔以及红石岩水电站的发电设备。

三、交易标的

股票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6-012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1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9	晨光文具	2016/4/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3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8.26%股份的股东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16年4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潘飞先生于2016年3月2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提请选举程博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3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2016年4月18日13时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多功能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18日

至2016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A股股东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关于子公司2016年薪酬考核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股票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6-3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涉及禁制令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5日以及2016年3月12日陆续披露了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集团”)与上海市游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禁制令、仲裁事项(详见公司2015-139号公告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16-23”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停牌后继续推进重大事项的公告”以及“2016-34”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公司前2016年第28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等公告内容。

法院从“中银集团聘请的律师处获悉,3月31日,上海市静安区法院就禁制令的聆讯如期开庭,法官没有当庭作出任何判决,法院也没有宣布作出任何判决。

公司将与中银集团保持持续沟通,对前述事项进行跟踪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6-3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涉及禁制令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5日以及2016年3月12日陆续披露了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集团”)与上海市游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禁制令、仲裁事项(详见公司2015-139号公告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16-23”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停牌后继续推进重大事项的公告”以及“2016-34”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公司前2016年第28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等公告内容。

法院从“中银集团聘请的律师处获悉,3月31日,上海市静安区法院就禁制令的聆讯如期开庭,法官没有当庭作出任何判决,法院也没有宣布作出任何判决。

公司将与中银集团保持持续沟通,对前述事项进行跟踪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6-3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涉及禁制令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5日以及2016年3月